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33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楊文泰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繼東即鑫東泰工程行、楊文泰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文泰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對相對人楊繼東即鑫東泰工程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楊文泰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楊繼東即鑫東泰工程行、楊文泰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9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因此，非訟事件聲請人或相對人於聲請前死亡者，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且此當事人能

01 力要件之欠缺，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準此，於非訟事件中以
02 死亡之人為聲請人或相對人，該非訟事件之聲請，自非合法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鑫東泰工程行為楊繼東所獨資之商號，此有經
05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又楊繼東已於民
06 國115年1月14日死亡，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揆
07 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繼東即鑫東泰工程行聲
08 請本票裁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核
09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6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7 處停止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9 鳳山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1 附註：

2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申請。

2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